**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我市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我市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岑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等中毒事故发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我市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伍瑜副市长

　　副组长：焦瑞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群明市政管理局局长

　　陈锋亮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李旭亮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蔡耀文市住建局局长

　　陈向前市财政局局长

　　邓兴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翔峰市人社局局长

　　赖建乔市卫计局局长

　　刘绵一市文新广体局局长

　　李绍伟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傅军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管理局，联系电话：8213966，电子邮箱：szg8213966＠163.com），办公室主任由高群明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我市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相关工作，确保我市相关工作得到落实和有效推进。

2018年2月1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e315f7e061660e4521efbe1677d71d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e315f7e061660e4521efbe1677d71d1bdfb.html" \t "_blank)